

花蓮縣警察機關人員懲處統計編製說明

- 一、 統計範圍及對象：本機關內警察人員及一般行政暨技術人員受懲處情形為統計對象。
- 二、 統計標準時間：以每月 1 日至月底所發布之懲處為準。
- 三、 分類標準：
 - (一) 按官階分。
 - (二) 按懲戒類別分。
 - (三) 按行政處分類別分。
 - (四) 按懲處原因分。
- 四、 統計項目定義：
 - (一) 懲戒：對於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及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者。
 - (二) 懲戒之處分依 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
 - (三) 懲處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及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
 - (四) 「免職」係指「年終考績丁等免職」以外之各類免職案件。
- 五、 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各分局(連江縣為警察所)、專業警察機關各單位按月報送之資料彙編。
- 六、 編送對象：本表編製 1 式 2 份，先送會計室(統計室)會核，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 份送會計室(統計室)，1 份自存外，本表應於規定期限內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內政部警政署警政統計資料庫。